



专项附加扣除指的是，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，除了5000起征点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，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。如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，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。

专项扣除费用是这次个税改革很重要的一部分，减轻了个人税负，有利于个税更好反映不同家庭的负担情况，更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功能。

专项附加扣除项的设立，实际上是在基本减除费用标准5000元/月+五险一金免税额+依法确定的其它扣除的基础上，再给居民个人增加了免税额，也就是说月收入扣除社保，在扣除这些专项扣除费用之后，剩余金额在纳税。

专项扣除的费用主要有子女教育支出，继续教育支出，大病医疗支出，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。